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試題

考試別：原住民族特考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財稅行政、法制

科 目：民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甲、乙為鄰居，某日同時在同一地點溪中撈魚，甲在石頭縫中發現一隻大型鱸鰻，原已將它壓住，鱸鰻已動彈不得，甲即以手深入石縫抓取，欲將鱸鰻抓出石縫，放入他攜帶的魚簍，因鱸鰻溜滑，被它脫逃到溪中，因溪水混濁甲一時找不到該鱸鰻。乙攜帶較大魚網，在溪中持續撈魚，沒多久就撈到該鱸鰻。甲忙了許久，都沒有抓到魚，就向乙主張，該鱸鰻是他發現的，他要分一半，乙不理他，就帶回家，放在屋中的水缸中。甲很不甘心，就趁乙不注意時，於乙的水缸撈取該鱸鰻帶走，事後被乙發覺，問乙可主張何種權利？(25 分)

【擬答】

(一)乙可否對甲主張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討論如下：

1. 查，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規定，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故，該條文須符合兩要件，其一為請求之人為所有權人，其二，則為被請求之人為無權占有。
2. 又，民法第 802 條規定，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取得其所有權。換言之，無主物之先占，並非以發現無主物為要件，而必需具有占有之事實，始生取得所有權之結果，而至於是否有占有之事實，須以客觀情形與社會一般觀念決定之。本題，甲在石頭縫中發現一隻大型鱸鰻，原已將它壓住，鱸鰻已動彈不得，甲以手深入石縫抓取，欲將鱸鰻抓出石縫，放入他攜帶的魚簍，但最終因鱸鰻溜滑，被它脫逃到溪中，且因溪水混濁甲一時找不到該鱸鰻。足證甲對於該鱸鰻並未取得事實上之管李力，而尚未取得該無主物之所有權。反之，乙攜帶較大魚網，在溪中持續撈魚，沒多久就撈到該鱸鰻，而取得該鱸鰻占有，依前開規定，乙取得所有權。未料，甲不甘心，竟趁乙不注意時，於乙的水缸撈取該鱸鰻帶走，屬於無權占有，已符合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之要件。

3. 小結：乙可對甲主張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

(二)乙可否對甲主張民法第 179 條規定，討論如下：

1. 按民法第 179 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故，該條文須符合四個要件，分別為，受有利益、無法律上原因，他人受有損害，且受有利益與受有損害間有直接因果關係。
2. 本題，乙已取得鱸鰻之所有權，已如前述，但甲卻趁乙不注意時，於乙的水缸撈取該鱸鰻帶走並占有之，係受有該鱸鰻之占有之利益，使乙受有無法占有之損害，兩者具有直接因果關係，且甲之占有，無任何法律上原因，符合民法第 179 條之要件。

3. 小結：乙可對甲主張民法第 179 條規定，返還鱸鰻之占有。

(二) 乙可否對甲主張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討論如下：

1. 查，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若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有侵害行為、該行為具備不法性、權利受損、發生損害結果、損害與行為間有因果關係、行為人有責任能力等七大要件，即該當本條規定。
2. 乙已取得鱸鰻之所有權，已如前述，但甲卻趁乙不注意時，於乙的水缸撈取該鱸鰻帶走並占有之，係侵害乙對於鱸鰻之所有權，並具備前開七大要件，乙得對甲主張侵害所有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依法並得依民法第 213 條，請求回復原狀，返還該鱸鰻之占有。
3. 乙對甲主張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返還鱸鰻之占有

二、甲將獵槍借給乙使用，乙拿獵槍去打獵，打獵途中，因天氣太熱，就走入溪中泡水消暑，而將獵槍放在岸上，丙趁乙不注意偷走獵槍，問甲、乙、丙的法律關係？（25 分）

【擬答】

(一) 乙丙間之法律關係說明如下

1. 民法第 179 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本題丙趁乙不注意偷走獵槍，受有占有獵槍之利益，致乙受有損害，兩者有直接因果關係，且丙之占有無法律上原因，故乙得對丙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該獵槍之占有。
2. 又按民法第 962 條前段規定，占有人，其占有被侵奪者，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本題丙趁乙不注意偷走獵槍，侵奪乙對該獵槍之占有，乙得依前開規定，請求返還獵槍之占有。

(二) 甲丙間之法律關係說明如下

1. 查，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規定，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故，該條文須符合兩要件，其一為請求之人為所有權人，其二，則為被請求之人為無權占有。依題意，甲為獵槍之所有權人，丙無權占有或侵奪該獵槍，甲自得依前開規定，請求丙返還所有物。
2. 又，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依題意，甲為獵槍之所有權人，丙故意偷走該獵槍，具有不法性，造成甲所有權遭侵害之結果而受有損害，該權利侵害結果與丙之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丙亦有責任能力，故甲得對丙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三) 甲乙間之法律關係說明如下

1. 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而約定他方於無償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此有民法第 464 條及同法第 470 第 1 項規定可查。甲將獵槍借給乙使用，乙拿獵槍去打獵，自應於打獵目的使用完畢後，返還該獵槍於甲。
2. 又，民法第 226 條規定，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依題意，乙拿獵槍去打獵，打獵途中，因天氣太熱，就走入溪中泡水消暑，但卻疏失將獵槍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5 原住民特考)

放在岸上，致丙有機可趁偷走獵槍，為可歸責於乙之事由致獵槍無法返還於甲，甲依前開規定，自得對乙主張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

- 3.另查，民法第 218-1 條規定，關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負賠償責任之人，得向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請求讓與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基於其權利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本題，關於獵槍所有權之損害，乙應對甲負賠償責任已如上述，依前開規定，乙得向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即甲，請求讓與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基於其權利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亦即乙得向甲主張讓與甲對丙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得就該請求與乙對甲之損害賠償義務，主張同時履行抗辯。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C) 1. 受輔助宣告之人，下列何種法律行為，不必得輔助人之同意？
(A)為訂立保證債務契約 (B)為房屋設定抵押權
(C)辦理兩願離婚 (D)拋棄繼承權
- (A) 2. 下列關於動產與不動產之敘述，何者正確？
(A)依民法規定不動產為土地及其定著物
(B)在我國屬於人類生存環境之最重要的必要組成成分的動物非為動產
(C)動產需剝奪其所有人對該動產之占有始得設定擔保物權
(D)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之處分效力及於其定著物
- (A) 3. 甲見 19 歲之乙相當幹練，乃對乙授與代理權，由其代理甲購買 A 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19 歲之乙取得代理權
(B)代理權之授與為契約
(C)乙父若反對，乙即不得取得代理權
(D)甲之年齡與代理權之授與效力無關
- (C) 4. 下列何種法律行為，為自始無效？
(A)18 歲少女阿美自書遺囑
(B)19 歲之小正未得父母同意與 50 歲之麗麗結婚，並至戶政機關登記
(C)40 歲老李因成植物人受監護宣告，意識突然清醒，尚未撤銷受監護宣告，隨即自行購買 1 台電腦
(D)9 歲阿強目前念國小三年級，長得高大像 18 歲之青年，不讓父母知道，單獨至機車行購買機車，經機車行向其父母催告是否承認該法律行為，其父母只好承認該行為
- (B) 5. 甲今年 19 歲尚未結婚，未經法定代理人允許且事後法定代理人也不知該事，則其所為下列何種法律行為自始無效？
(A)向熟識之機車行購買重型機車 (B)免除朋友新臺幣 1 萬元之債務
(C)到隔壁麵包店賒帳買 5 個麵包 (D)接受陌生人新臺幣 100 萬元之贈與
- (C) 6. 18 歲之高三學生甲，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將代理權授予 25 歲之乙，乙在授權範圍內，以甲之名義與丙訂立重型機車之買賣契約，該買賣契約效力如何？
(A)有效 (B)無效 (C)效力未定 (D)有效，但得撤銷
- (D) 7. 下列何種法律關係之債之標的，非屬於種類之債？
(A)5 台 iPhone 6s 10 (B)斤紅豆買賣
(C)2004 年蘋果綠天窗版中古車買賣 (D)梵谷名畫真品麥田的烏鴉之買賣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5 原住民特考)

- (A) 8. 依民法第 191 條關於建築物或工作物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肇致他人損害之賠償責任，下列何者為其「責任主體」？
(A)建築物或工作物之所有人 (B)建築物或工作物之承租人
(C)建築物或工作物之占有人 (D)建築物或工作物之承攬人
- (C) 9. 下列被請求者，何者須負返還責任？
(A)期前清償的債務人，給付後又後悔還太早，請求債權人返還其給付
(B)對無因管理之管理人餽贈謝禮後，又覺得沒必要，請管理人返還
(C)甲誤認對乙有債務而為清償，對乙請求返還
(D)甲對乙欠下賭債 100 萬元，支付後覺得賭博乃違法沒必要給付，請求乙返還
- (B) 10. 甲為幫顧客丙組裝電腦，而向乙購買電腦零件一批。甲、乙合意由甲先給付價金 1 萬元，乙則表示調到貨將馬上交付給甲，但苦等數星期不見乙交付，也無法幫急用電腦的丙進行組裝。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得立即與乙解除契約
(B)丙不得向乙請求遲延之損害賠償
(C)乙因調不到貨，得向甲主張解除契約
(D)甲若解除契約，僅得請求回復原狀，不得請求任何損害賠償
- (A) 11. 甲將 A 車以 50 萬元賣給乙。因為甲尚欠丙 100 萬元借款，因此甲、丙合意將甲對乙的 50 萬元債權讓與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乙不知甲、丙間之讓與約定，仍將 50 萬元給付甲，乙的債務就此消滅
(B)甲、乙間有約定債權不得移轉第三人，不論丙知情否，該讓與無效
(C)若甲將債權讓與給丙後又再將該債權賣給丁，並通知乙賣給丁之情事，乙若對丁為清償，債務並不消滅
(D)甲尚未將 A 車交付給乙，但由於丙並非契約當事人，乙不得以此對丙為拒絕給付之抗辯
- (B) 12. 下列關於新債清償之敘述，何者正確？
(A)新債清償乃係代物清償
(B)新債清償乃係間接給付
(C)新債清償乃係債之更改
(D)新債清償下，縱新債務未履行，惟舊債務仍歸消滅
- (C) 13. 甲有 A 屋，出租且交付於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乙間雖有反對轉租之約定，乙仍得將 A 屋一部出租於丙
(B)乙租金支付遲延，甲即得終止契約
(C)乙未經甲之承諾，將 A 屋全部轉租他人時，甲得終止契約
(D)乙違反租賃物之約定使用方法者，甲即得終止契約
- (A) 14. 甲、乙、丙以合夥方式一起經營餐廳。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應按出資額比例對不足之額負責
(B)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原則上不得請求報酬
(C)合夥是一種具團體性契約，是一非法人團體
(D)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同意，不得將自己的股份轉讓給第三人。但轉讓給他合夥人，則不在此限
- (A) 15. 下列關於物權拋棄之敘述，何者錯誤？
(A)拋棄動產物權是準法律行為，無須有意思表示，僅須拋棄占有
(B)拋棄不動產物權，應向地政機關為所有權塗銷登記
(C)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消滅
(D)第三人於物權有其他法律上之利益者，非經該第三人同意，不得拋棄該物權

- (D) 16. 甲提供其所有之 A 不動產供乙設定未約定確定期日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以擔保丙與乙間基於貨物銷售契約所生乙對丙之債權。此法律關係有所變更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原債權確定前，甲與乙變更擔保對象之債務人時，無須得丙之同意
(B)原債權確定前，乙經甲之同意，得分割最高限額抵押權之一部讓與他人
(C)原債權確定前，乙經甲之同意，得使他人成為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共有人
(D)甲、乙、丙任一人皆得隨時請求確定所擔保之原債權
- (C) 17. 甲計劃在市場上尋求若干他人土地，以供自己不同目的之使用時，在下列物權中，何者不能依物權行為取得？
(A)地上權 (B)不動產役權 (C)公用地役權 (D)農育權
- (B) 18. 甲為擔保其對乙所積欠之金錢債務，將其所有之 A 土地設定普通抵押權予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於設定抵押予乙後，甲在其所有之 A 土地上種植果樹，在乙扣押該筆土地進行拍賣清償前，從該果樹自然掉落之果實在乙實行普通抵押權之效力範圍內
(B)於設定抵押予乙前，甲在其所有之 A 土地上種植果樹，在乙扣押該筆土地進行拍賣清償後，從該果樹自然掉落之果實在乙實行普通抵押權之效力範圍內
(C)於設定抵押予乙後，甲將其所有之 A 土地設定農育權予丙所栽種之果樹所孳生之果實，均不在乙實行普通抵押權之效力範圍內
(D)於設定抵押予乙前，甲即將其所有之 A 土地設定農育權予丙所栽種之果樹所孳生之果實，在乙實行普通抵押權之效力範圍內
- (C) 19. 下列關於間接占有之敘述，何者正確？
(A)間接占有人得主張占有之自力救濟權，亦得主張占有之物上請求權
(B)間接占有人不得將其占有移轉予第三人
(C)出租人、出質人為間接占有人
(D)家屬為間接占有人
- (C) 20. 甲男、乙女為夫妻，生一子 A；乙姐為丙女，丙夫為丁男，丙、丁生一女為 B，丁男之弟為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與丙為四親等旁系姻親 (B)乙與戊為四親等旁系姻親
(C)A 與 B 為四親等旁系血親 (D)丁與戊為三親等旁系血親
- (A) 21. 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為解除之意思表示時，民法規定如何？
(A)無須為意思表示 (B)應向法院為意思表示
(C)應向他方之代理人為意思表示 (D)應向戶政機關為意思表示
- (A) 22. 關於婚約之解除，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婚約當事人之一方，因婚約解除而受有損害者，均得向他方請求賠償
(B)婚約當事人之一方，因他方有重大不治之病者，得解除其婚約
(C)婚約當事人之一方，因他方之無故悔婚，得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賠償
(D)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無婚約解除之事由而違反婚約者，他方得對之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但以其無過失者為限
- (D) 23. 關於未成年人之法定監護人及法定監護人之順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為第一順序，依次為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
(B)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為第一順序，依次為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
(C)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為第一順序，依次為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而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則非為法定監護人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5 原住民特考)

- (D)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為第一順序，依次為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而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則非為法定監護人
- (C) 24. 被繼承人甲有子乙、續弦之配偶丙與繼女丁及寡母戊。下列關於行為人對甲喪失繼承權之敘述，何者正確？
- (A)乙故意殺害丁未遂而受刑之宣告
 - (B)丙有重大虐待戊之情事，被甲發現，而表示丙不得繼承
 - (C)丙偽造甲之遺囑，將財產遺贈給丁，而被戊揭發
 - (D)戊脅迫甲立遺囑將財產全數留給乙，而被丙揭發
- (C) 25. 甲有子女丙、丁、戊3人，戊長年居住海外，鮮少回國。甲之日常起居，皆由丁打理。今甲過世，遺有財產1,200萬元，丙請求丁及戊拋棄繼承。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丁為女兒，理當拋棄繼承
 - (B)戊長年不在臺灣，理應拋棄繼承
 - (C)丙、丁、戊皆可繼承，無人得要求他人拋棄
 - (D)丙為長子，得決定繼承額度

公
職
王